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351 號

聲 請 人 A 女 (真實姓名住所詳卷)

送達代收人 蔡尚謙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蔡尚謙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告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併案審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86 年間未滿 14 歲時，遭被告持凶器違反其意願，對其為性交行為，於 114 年間具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，經該署以 114 年度偵字第 50468 號不起訴處分書（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）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。聲請人認系爭不起訴處分書，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前刑法第 80 條、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，與具有重要關聯性之現行刑法第 80 條等規定，均牴觸憲法，爰持與憲法法庭所受理 112 年度憲民字第 384 號聲請案相同主張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請求與受理案併案審理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不起訴處分書非屬法院裁判性質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

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至聲請人聲請併案審理部分，本件既經不受理，聲請併案審理部分經核即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